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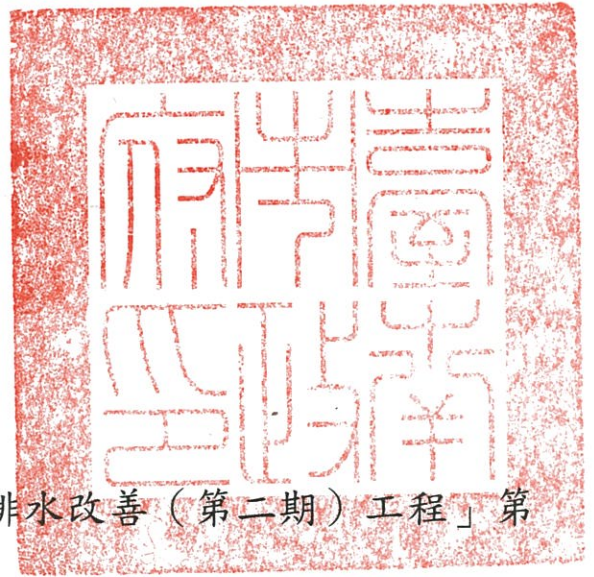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20144996B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興辦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於102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
- 二、本公聽會已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吳承鴻
電話：(06)2986672分機7661
傳真：(06)2970440
電子信箱：cheung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201449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惠請將本公告及會議紀錄於各公告欄張貼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請張貼於市府網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